

名 稱	說 明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	本要點名稱。
規 定	說 明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，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，規劃農業公費專班招生，辦理農業公費生之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公費生，定義如下： （一）專班公費生：就讀本會核定大學農業公費專班之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，接受本會公費補助 4 年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 （二）一般公費生：就讀大學農學院相關系（所）之學士班三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，接受本會獎助學金補助至多 4 年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	農業公費生分為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。
三、農業公費專班之招生名額及類別，由本會及教育部研商，並由教育部併同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核定之。 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學應於每年年底前，將下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之補助計畫報本會核定。	農業公費專班名額核定方式，及補助計畫研提之規定。
四、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按核定之名額及類別，以單獨招生方式為之。 （二）應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該校行政會議通過。	大學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相關規定，包含核定名額、單獨招生、由學校訂定實施要點、實施要點及契約書中應明定之項目、相關名冊送本會備查等規定。

(三)前款實施要點中應明定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之名額、錄取方式、公費或獎助學金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、所享權利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。 (四)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，該契約書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之起迄時間與年限、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與核計基準、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、保證人對公費或獎助學金返還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事項。 (五)妥善保存農業公費生名冊、契約書及相關文件，並將實施要點、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本會備查。	
五、專班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4年，前3年每年新臺幣11萬5千元，第4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5萬元為限。 一般公費生受領獎助學金2年至4年，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11萬5千元為限。	農業公費生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之年限及額度，因專班公費生第4年於自家農場或農業企業機構實習，僅補助學雜費。
六、農業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補助公費或獎助學金，並喪失後續之權利，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返還： (一)因轉學、轉系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遭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 (二)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	農業公費生修業期間喪失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及返還之規定。

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。 (三)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。	
七、農業公費生畢業後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（以下簡稱從農），包含返家從農，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；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。 具兵役義務者，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；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，得向學校辦理展延，其期間至多為 2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	農業公費生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從農，及展延之條件與相關規定。
八、未依規定從農者，或從農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者，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，其年月數不滿 1 月者，以 1 月計。	未依規定從農須返還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之計算方式。
九、應返還公費及獎助學金者，由該校負責追繳，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會。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，本會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	由學校負責追繳公費及獎助學金，未依規定追繳者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十、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： (一) 死亡。 (二)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，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。 (三) 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，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。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，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本會核准。	免償還公費或獎助學金之條件。
十一、農業公費生因第 6 點及前點情形	農業公費生缺額不得遞補。

致缺額者，不得遞補。	
十二、本會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，得輔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至相關之農業企業機構就業，履行從農義務。	本會得輔導公費生畢業後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，履行從農義務。